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阿为特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焱智有限	指	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阿为特发展或焱智实业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焱智实业有限公司，焱智实业系阿为特发展历史名称，公司股东
阿为特企业管理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阿为特（常熟）或常熟焱智	指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或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焱智系阿为特（常熟）历史名称，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深圳）	指	阿为特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香港）	指	阿为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贸易	指	阿为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新能源	指	阿为特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阿为特（常熟）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 4823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 5306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 8312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4826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4827 号《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4829 号《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529 号

致：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汪东、金靓（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阿为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阿为特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阿为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阿为特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阿为特的《招股说明书》，确认阿为特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预计市值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阿为特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年4月11日，阿为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阿为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4月26日，阿为特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阿为特系由焱智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5 日,焱智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领取注册号为 310000400615171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2 日,阿为特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50058717X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是依据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阿为特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50058717X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核查,阿为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阿为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阿为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阿为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经核查，阿为特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核查，阿为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核查，阿为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阿为特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阿为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阿为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最近三年内，阿为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阿为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情况及《招股说明书》，阿为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年度报告，阿为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96,790.28 元和 25,195,379.72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3 % 和 9.49%。阿为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经核查，阿为特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为特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阿为特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经核查，阿为特已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



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五）经核查，阿为特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阿为特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7 名，其中，5 名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2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阿为特的发起人共有 7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阿为特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焱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成 6,000 万元股本。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阿为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系由焱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焱智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阿为特，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核查，阿为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焱智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2022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200,000 股，均由阿为特发展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120 万元，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5、经核查，阿为特系由焱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焱智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阿为特承继，阿为特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股东具有担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发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5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阿为特发展；汪彬慧、潘瑾、汪生贵通过阿为特发展实际控制公司 74.51%的股权，汪彬慧、汪生贵通过阿为特企业管理实际控制公司 7.84%的股权，汪彬慧、潘瑾、汪生贵三人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2.35%的股权。汪彬慧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汪彬慧与潘瑾系夫妻关系，与汪生贵系兄弟关系，其三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汪彬慧、潘瑾、汪生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前身焱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阿为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阿为特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



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阿为特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阿为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阿为特（香港）但未实缴注册资金、也未开展其他境外投资活动且未在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备案外，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发行人设立阿为特（香港）过程中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

发行人设立阿为特（香港）未履行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存在合规瑕疵。2014年10月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但鉴于：①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发行人《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汪彬慧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合规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同意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合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汪彬慧已对有关潜在责任出具了相关承诺，故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新品开发、小批量试制、大批量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阿为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阿为特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1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8,640,700.91元、人民币229,081,669.73元、人民币233,351,778.69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9.92%、99.95%、99.96%，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阿为特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阿为特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阿为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阿为特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阿为特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与关联方的关系清晰、明确。

（二）阿为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阿为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完整、准确。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阿为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阿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为特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阿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拥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34 项在审发明专利。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拥有 7 项有效的商标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拥有 1 项有效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已获得了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台车辆，均已获得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需要的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通过自购取得，目前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阿为特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披露的因公司贷款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阿为特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在履行中，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系以阿为特及其子公司名义签订, 阿为特及其子公司系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履行重大合同无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其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 阿为特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为特其他应收款为 1,236,683.80 元, 其他应付款为 404,354.39 元。阿为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阿为特前身焱智有限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焱智有限阶段的股权变动”披露的相关内容。阿为特自焱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发生过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修订的，该章程将自阿为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事项，阿为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阿为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阿为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动系因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阿为特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徐金相、章晓瑛、江百灵。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两名,其中江百灵为会计专业人士、章晓瑛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人数设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根据徐金相、章晓瑛和江百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阿为特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徐金相、章晓瑛和江百灵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正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阿为特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阿为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分别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拟用于的投资项目与阿为特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阿为特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阿为特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阿为特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阿为特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2022年5月30日，周波就其与阿为特（常熟）劳动争议一案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15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1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原告周波关于要求被告阿为特（常熟）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76,000元等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周波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苏05民终107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为特（深圳）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事件经过为：2022年9月29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为特（深圳）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将2022年4月27日采购的1桶规格为18L/桶（重量18KG）的LS.RP-17防锈剂存放在润滑油室），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深光应急责改（2022）903号），后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光应急复查（2022）1015号），认为无逾期未整改行为。2022年11月24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阿为特（深圳）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序号第116项的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决定对阿为特（深圳）作出人民币55,000元（伍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阿为特（深圳）已缴纳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该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



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情形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上5T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5T以上10T以下的，处7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10T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9万元罚款。因此，本次阿为特（深圳）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防锈剂）存储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处5.5万元罚款，属于最低标准的处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深圳）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阿为特（深圳）作出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政处罚决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7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阿为特（深圳）上述未将危险化学品（防锈剂）存储在专用仓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



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阿为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阿为特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阿为特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东 汪东

金靛 金靛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原始股东作为经销商的合理性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
问题 4.关联交易与董监高基本情况披露完整性	32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46
问题 10.其他问题	4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阿为特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焱智有限	指	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阿为特发展或焱智实业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焱智实业有限公司，焱智实业系阿为特发展历史名称，公司股东
阿为特企业管理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阿为特（常熟）或常熟焱智	指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或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焱智系阿为特（常熟）历史名称，公司子公司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 4823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 5306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 8312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马德里体系	指	马德里体系是一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它受两个条约约束：1891 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 1989 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两个条约的目的是简化成员国间的商标注册程序，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低成本在所需注册的国家获得商标保护。
FOB	指	FOB（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习惯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并通知买方，货物装船后，其后产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EXW	指	EXW 是 EX-WORKS 的简写，是“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或指定的货代，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不承担运输费和办理后续出口报关，即完成交货。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的缩写，即“供应商管理的库存”。具体来说，VMI 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Ahwit US	指	Ahwit US, LLC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2057 号

致：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汪东、金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阿为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阿为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交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阿为特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阿为特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或修改部分外，关于阿为特本次发行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阿为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阿为特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原创始股东作为经销商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09 年 11 月，上海焱智实业有限公司、AhwitUS 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由于双方合作未达预期，因此焱智实业、汪彬慧与 AhwitU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AhwitUS 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焱智实业，将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汪彬慧，自此 AhwitUS 与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但 AhwitUS 仍作为公司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②发行人采用的是“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 1 家经销商，为 AhwitUS，AhwitUS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给美国终端客户，并提供售后等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1,453.34 万元、2,004.53 万元、1,955.43 万元。③AhwitUS 为终端客户 G.W.Lisk 提供 VMI 服务，此模式为代理式经销；AhwitUS 销售的阿为特其他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 AhwitUS 的销售，主要是直接发货给 AhwitUS，由 AhwitUS 提供本地仓储，并应客户的需求随时发货，或者 AhwitUS 将产品进行简单装配后销售给客户。④发行人的英文名称为 AhwitPrecision(Shanghai)Co.,Ltd.，AhwitUS 名称中沿用“Ahwit”至今，存在与发行人共用“Ahwit”字号的情形，但合作至今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发行人共有 7 项商标权。

(1)与 AhwitUS 间的合作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Ahwit”商标；说明 AhwitUS 的商标持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使用的商标依赖于 AhwitUS 的情形。②结合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③说明发行人向 AhwitUS 销售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通过 AhwitUS 开拓取得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通过 AhwitUS 开拓取得及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与销售额。④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价格谈判、物流运输、货物接收、价款结算等环节的具体情况；说明 AhwitUS



是否参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的维护工作，发行人销售渠道设立与运行是否存在对 AhwitUS 依赖的情形。⑤结合前述情况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历史情况，从新客户开拓、存量客户维护、技术方向拟定与技术来源获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去与 AhwitUS 的合作关系后技术先进性与销售渠道维护受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与 AhwitUS 间的股权关系。请发行人：①说明 AhwitUS 转让所处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AhwitUS 与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合作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仍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经销服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说明 AhwitUS 为发行人提供经销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 AhwitUS 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AhwitUS 在亏损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 AhwitUS 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焱智实业、汪彬慧与 AhwitU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披露真实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 AhwitUS 间的合作关系

（一）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Ahwit”商标；说明 AhwitUS 的商标持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使用的商标依赖于 AhwitUS 的情形

1、发行人与 Ahwit US,LLC 的股权转让和业务合作过程

时间	阶段	股权情况	业务合作情况	销售模式
2010年2月-2013年4月	股权及业务合作阶段	汪彬慧控制的焱智实业与 Jeffrey Oakman 控制的 Ahwit US, LLC 共同出资设立焱智有限（即发行人）	发行人负责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及客户开发，Ahwit US, LLC 协助开拓美国市场，发行人将部分产品销售至焱智实业，再由焱智实业出口至 Ahwit US, LLC	买断式经销
2013年5月-2019年10月	业务合作阶段	Jeffrey Oakman 及 Ahwit US, LLC 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2013年至2014年合作方式同第一阶段，2015年开始焱智有限直接出口至 Ahwit US,	买断式经销



时间	阶段	股权情况	业务合作情况	销售模式
			LLC, 不再通过焱智实业出口	
2019年11月至今	业务合作阶段		两种合作模式：1、发行人直接将产品出口至 Ahwit US, LLC, 由其在美国市场经销；2、发行人直销客户 G99 于 2019 年要求与公司建立 VMI 合作模式, 共同指定 Ahwit US, LLC 为 G99 提供 VMI 服务	买断式经销+代理式经销

2007年3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彬慧、汪生贵、潘瑾设立了上海焱智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英文名为 Shanghai Ahwit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50 万元。汪彬慧在焱智实业设立时即创立了“AHWIT”品牌, “AH”代表汪彬慧的家乡安徽(AnHui), “WIT”代表智慧, “AHWIT”代表“徽商智慧”。并于当年注册了“ahwit.com”的域名, 一直沿用至今。焱智实业设立后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国内外贸易业务。

2009年, 汪彬慧希望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掌握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 因此决定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经朋友介绍, 汪彬慧结识了美国人 Jeffrey Oakman, Jeffrey Oakman 过去在精密制造企业中担任过包括客户服务、销售以及全球采购等职位, 因此 Jeffrey Oakman 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达成了合作意向: 双方利用各自经验和专业特长, 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定位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基地, 并自主开拓客户。汪彬慧同意 Jeffrey Oakman 在美国投资成立带有“AHWIT”名称的全资公司(Ahwit US, LLC), 协助合资公司开拓美国市场, 并为美国的终端客户提供就近的物流、仓储、售后服务。

2010年2月, 焱智实业和 Ahwit US, LLC 共同设立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其中焱智实业持股 65%、Ahwit US, LLC 持股 35%。自 2010 年开始的合作方式为: 焱智有限将 Ahwit US, LLC 参与开发的客户产品销售给焱智实业, 由焱智实业出口给 Ahwit US, LLC, 再由其销售给终端客户。

虽然焱智实业与 Ahwit US, LLC 在合资协议中并未对市场开拓区域和市场开拓目标进行明确约定, 但截至 2013 年, 在焱智有限累计服务的 20 余家客户中, Ahwit US, LLC 在美国参与开拓的终端客户仅有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以下



简称 I03）、Masterwork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D33），2013 年实现的销售金额比例仅占总体销售金额的 10% 左右。可见，创始人汪彬慧不仅承担了主要市场开拓责任，还承担了生产、研发等经营管理责任，相比较而言，Ahwit US, LLC 在美国市场开拓情况明显未达到合作预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汪彬慧就公司股权和责任的分配与 Jeffrey Oakman 多次进行协商并希望其转让 Ahwit US, LLC 所持有的焱智有限 35% 的股权。2013 年 5 月，Ahwit US LLC 同意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退出，并与焱智实业、汪彬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时，焱智有限与 Ahwit US, LLC 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但当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小，Ahwit US, LLC 负责的终端客户 I03、D33 销售收入占比约 10%，若公司不再与其合作亦会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双方协商后同意维持原来的合作方式，即 Ahwit US, LLC 作为经销商协助焱智有限开拓美国市场，焱智有限同意 Ahwit US, LLC 沿用“AHWIT”商号。

自 2015 年起，双方合作方式变更为：焱智有限直接将经销产品出口给 Ahwit US, LLC，不再通过焱智实业出口。彼时，Ahwit US, LLC 又独立开发了两家新客户，即 Sun Hydraulic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SE1）、Colder Products Company（以下简称 CE3）。

2019 年 11 月，公司直销客户 G.W. Lisk Co. Inc.（以下简称 G99，自 2015 年已开始合作）G990113038、G990113039 两款产品的采购量增长，为了及时响应生产需求以及提高库存管理效率，G99 要求公司采取 VMI 合作模式，即由公司在美国设立 VMI 仓库，G99 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发指令到 VMI 仓库，VMI 仓库依指令发货，G99 签收后视为销售完成。由于公司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在美国也没有熟悉的 VMI 仓库资源，考虑到 Ahwit US, LLC 具有相关物流经验且合作多年，经与 G99 及 Ahwit US, LLC 协商后，公司与 G99 共同指定 Ahwit US, LLC 为 G99 提供 VMI 服务。合作方式为：G99 会将滚动采购需求同步给公司和 Ahwit US, LLC 两方，公司根据需求开始排产，Ahwit US, LLC 结合 VMI 仓库库存情况向公司下单，并且根据 G99 需求计划送货。

截至目前，Ahwit US, LLC 买断式经销的终端客户分别 I03、D33、CE3、SE1，代理式经销的终端客户为 G99。

2、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Ahwit”



商标

(1) 发行人的商标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 7 项国内注册商标权与 2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权（欧盟和英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阿为特	30725626	42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阿为特	2020-06-07	2020-06-07 至 2030-06-06
2	阿为特	30731172	7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精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 电子工业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冲压机；模压加工机器； 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 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 日用玻璃机械）；孔加工刀具	阿为特	2019-02-21	2019-02-21 至 2029-02-20
3	焱智	11958163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 金属铸造；铁器加工； 研磨抛光；焊接；电镀； 焊接；净化有害材料；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阿为特	2014-06-14	2014-06-14 至 2024-06-13



4		1195816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金属铸造；铁器加工；焊接；电镀；净化有害材料	阿为特	2014-07-21	2014-07-21至 2024-07-20
5	阿为特	30718257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焊接服务；电镀；碾磨加工；吹制玻璃器皿；净化有害材料；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阿为特	2019-02-21	2019-02-21至 2029-02-20
6		30738867	42	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和开发；工程绘图；工程设计服务；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技术研究	阿为特	2019-12-14	2019-12-14至 2029-12-13



7	 阿为特	30737691	7	自动操作机（机械手）；精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用拣选机；冲压机；模压加工机器；整修机（机械加工装置）；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孔加工刀具	阿为特	2019-04-21	2019-04-21 至 2029-04-20
8	 AHWIT	W00000001677774 马德里国际注册 商标（英国）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金属铸造；铁器加工；焊接；电镀；净化有害材料	阿为特	2022-11-8	2022-11-8 至 2032-11-8
9	 AHWIT	W00000001677774 马德里国际注册 商标（欧盟）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金属铸造；铁器加工；焊接；电镀；净化有害材料	阿为特	2022-11-8	2022-11-8 至 2032-11-8



上述注册商标广泛使用于发行人的官网、社交网站、产品外包装、经营场所及其他有关业务活动中，因此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AHWIT”商标。

（2）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包括中国、美国、英国、荷兰、波兰等国家，其中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国内商标权，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申请获得 2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权（欧盟和英国），并通过马德里体系正在申请美国的商标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境外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并通过查询马德里体系商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商标保护具有地域性特点，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在某国取得的商标权利在该国领域内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公司在国内、欧盟、英国使用相关商标的权利已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阿为特马德里商标指定美国初步审定通知》，美国专利商标局于在先商标冲突检索中未发现已注册商标或正在审查的同一类别商标中存在与 11958168 号“AHWIT”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的初步审定通知，商标局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

根据《美国法典》第 15 编《商业与贸易（Commerce And Trade）》第 22 章《商标》（即《兰哈姆法》）第 1057 条（c）款规定：“（c）商标的注册申请视为推定使用。依据本法关于在主注册簿上注册商标的规定，一个商标的注册申请应构成对商标的推定使用，授予其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全国有效的优先权，以对抗其他人。但对于具有下列情况的人除外，即他的商标尚未被放弃，且在上述申请被提交之前：（1）已经使用了该商标；（2）已经提交了一个商标注册申请，正在等待审查或者已经核准注册；或者（3）已经提交了一个外国商标注册申请，并以此获得优先权，并依据本法第 1126 条（d）款及时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正在等待审查或者已经核准注册。”美国商标法遵循使用在先原则，即谁先使用谁就优先享有商标权，使用在先者可以对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提出异议。

发行人所使用的“AHWIT”早在 2007 年控股股东阿为特发展设立时即开始使用。



目前“AHWIT”也被国外客户赛默飞世尔、锐珂医疗、B/E Aerospace、RECARO、Anteryon B.V.、Norgren N.V.等客户熟知，具有一定影响力。Ahwit US, LLC 在 2009 年底设立时方才使用“AHWIT”商号，且经访谈 Ahwit US, LLC，其尚未申请任何商标。虽然发行人尚在申请美国注册商标，但因其已在美国首先使用该商标，并已在美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因此发行人在美国优先享有“AHWIT”商标申请权。

商标权作为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许可使用权、商标禁止使用权、商标转让权等，法律保护商标权的目的在于制裁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商标权。发行人作为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制造商，在某国是否取得商标权并非其向该国销售相关产品的前提，发行人在美国暂时尚未取得相关商标权并不影响其相关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国内、欧盟、英国的商标权，在相关国家使用注册商标能够受到当地法律法规的保护，相关商标权齐备；发行人正在申请美国注册商标且使用在先，优先享有商标申请权；取得商标权并非发行人向该国销售相关产品的前提，尚未取得美国的商标权并不影响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业务。

3、说明 AhwitUS 的商标持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hwit US, LLC 无论在中国、美国还是其他任何国家，均未取得注册商标，亦无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且独立拥有 7 项国内注册商标及 2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欧盟和英国），并正在申请美国的商标注册。

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自焱智实业在相关中国商标部门有效注册商标后，将授权焱智有限在生产、组装、市场推广、销售和服务方面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2014 年，焱智实业取得 11958163 号、11958168 号两项注册商标。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焱智实业将上述 11958163 号、11958168 号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实际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彬慧于 2007 年创建了“AHWIT”商标、商号，并率先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焱智实业在中国和美国的经营活动中使用，为了便于 Jeffrey Oakman 在美国推广“AHWIT”品



牌,汪彬慧同意 Jeffrey Oakman 用“AHWIT”商号注册 Ahwit US, LLC, 并使用“AHWIT”品牌开拓美国市场。

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商标授权协议》约定: 授权 Ahwit US, LLC 在商品及其包装、产品目录、报价单、广告宣传、网站等有关业务活动中使用 “AHWIT” 注册商标,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截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除此之外, 双方未在 “AHWIT” 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上作其他约定。

综上, 发行人除授权 Ahwit US, LLC 使用 “AHWIT” 注册商标外, 双方不存在其他关于 “AHWIT” 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的权利义务约定。

5、是否存在产品销售使用的商标依赖于 AhwitUS 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彬慧先生于 2007 年即创立了 “AHWIT” 品牌, 远远早于 Ahwit US, LLC 的设立时间。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 “AHWIT” 商标仅用于产品外包装、公司官网、销售订单等业务文件上。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公司客户, 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主要系认可公司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全球的服务能力, 商标并非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合法有效且独立持有 9 项注册商标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 同时还授权 Ahwit US, LLC 在商品及其包装、产品目录、报价单、广告宣传、网站等有关业务活动中使用 “AHWIT” 注册商标。

因此, 发行人使用所拥有的商标进行产品销售, 不存在依赖于 Ahwit US 的情形。

（二）结合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风险, 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发行人拥有 9 项注册商标, 商标的权属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问题 1” 之 “一、(一)、2、说明发行人商标权是否齐备, 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 ‘AHWIT’ 商标”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过商标被诉侵权的情形, Ahwit US, LLC 亦未发生过与商标侵权相关的诉讼。此外, Ahwit US, LLC 的实际控制人 Jeffrey Oakman 已书面确认 Ahwit US, LLC 不存在商标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过程中使用现有商标被诉侵权的风险较小, 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之 “一、经营风险” 之 “（五）公司商标被诉侵权的



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向 AhwitUS 销售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通过 AhwitUS 开拓取得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通过 AhwitUS 开拓取得及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与销售额

1、说明发行人向 AhwitUS 销售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hwit US, LLC 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对应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客户代码	产品名称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G.W. Lisk Co. Inc.	G99	水冷座	美国	1,396.83	71.43%	1,121.00	55.92%	860.91	59.24%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I03	血氧分析仪结构件	美国	331.40	16.95%	478.91	23.89%	370.66	25.50%
Sun Hydraulics Corporation	SE1	液压阀块	美国	190.85	9.76%	374.54	18.68%	171.55	11.80%
Masterwork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	D33	程控交换机外壳	美国	36.35	1.86%	25.57	1.28%	50.22	3.46%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older Products Company	CE3	精密接头	美国	-	0.00%	4.51	0.22%	-	0.00%
合计				1,955.43	100.00%	2,004.52	100.00%	1,453.34	100.00%

注：Masterwork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 与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采购产品属于同类型物料故归类为一家客户 D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hwit US, LLC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水冷座、血氧分析仪结构件和液压阀块等。

水冷座作为离心风机的重要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柴油发动机冷却系统。该产品终端使用客户 G.W. Lisk Co. Inc.为设计和制造电磁阀、传感器、阻火器的美国企业。报告期内，水冷座的销售额分别为 860.91 万元、1,121.00 万元、1,396.83 万元，销售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终端使用客户 G.W. Lisk Co. Inc.与发行人经过多年合作努力，已认可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服务，增加了水冷座的采购量。



血氧分析仪结构件主要用于血氧分析仪器内部精密传感等电控仪器的组装，产品工艺复杂，加工精度高。该产品终端使用客户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专业领域为凝血和血气体外诊断。报告期内，该血氧分析仪结构件的销售额分别为 370.66 万元、478.91 万元、331.40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液压阀块是液压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航空航天等领域。该产品终端使用客户 Sun Hydraulics Corporation 是高性能液压螺纹插装阀以及集成阀块的设计和制造公司。报告期内，液压阀块的销售额分别为 171.55 万元、374.54 万元、190.85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通过 Ahwit US, LLC 开拓取得的情形

公司设立专门的业务开发团队进行新客户的开发以及现有客户的业务拓展工作。公司取得客户的方式主要为：（1）公司自主开拓。公司通过客户转介绍、业务部门开拓、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的展会及网络宣传等多种方式开拓客户资源；（2）客户主动联络。因公司具有相应的认证资质和优秀的机加工能力，客户主动联络公司并经发行人样品打样后建立合作；（3）经销商开拓。在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 G.W. Lisk Co. Inc.由公司自主开拓，其他客户由 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或与公司合作开发。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 Ahwit US, LLC 外）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	合作历史	产品内容及用途	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开拓来源	AHWIT US, LLC 是否参与开拓
Thermo Fisher 及其关联企业	科学仪器龙头企业	2010 年开始与上海赛默飞合作，逐渐开拓到全球	质谱仪结构件、细胞冷冻切片机构件等	中国、英国、德国、美国	公司自主开拓	否
Carestream 及其关联企业	医疗器械企业	2007 年由控股股东开始与其合作，2010 年开始由发行人	CT 机结构件、医疗成像设备附件（光学机架及外机架组件）等	中国、美国、法国	公司自主开拓	否



客户名称	行业	合作历史	产品内容及用途	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开拓来源	AHWIT US, LLC 是否参与开拓
		与其合作。				
RECARO 及其关联企业	座椅制造企业	2016 年开始	飞机座椅支撑腿、飞机桌板结构件等	波兰、德国	客户主动联络	否
Norgren N.V.及其关联企业	气动产品制造供应商	2013 年开始	汽车节气门结构件、气缸组件等	中国、英国、德国	客户主动联络	否
Anteryon B.V.	晶圆光学组件制造商	2012 年开始	视准仪结构件、光学元器件等	荷兰	客户主动联络	否
迈瑞医疗	医疗器械供应商	2018 年开始	血氧分析仪结构件、注射泵结构件等	中国	公司自主开拓	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品牌制造商	2018 年开始	检测仪器等	中国	客户主动联络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 Ahwit US, LLC 外）均为公司自主开拓或客户主动联络建立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发行人通过资质、生产体系、环保与安全生产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而发展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基本都在五年以上，其中 Thermo Fisher、Carestream、Norgren N.V.和 Anteryon B.V.与发行人合作均长达十年之久。

在销售地域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 Thermo Fisher 和 Carestream 外，其他客户主要销售区域均不在美国。其中，Thermo Fisher 集团下的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在公司主动拜访后于 2010 年率先与公司达成合作，当时主要是细胞冷冻切片机构件等科学仪器零部件的打样和生产，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拓展至 Thermo Fisher 集团下的英国 Runcorn 和 Canbridge、德国的 Walldorf，直至 2014 年拓展至 Thermo Fisher 集团下的美国 Tewksbury 等其他关联企业，进一步就质谱仪、色谱仪等产品线进行合作；Carestream 早在 2007 年就与焱智实业达成了贸易合作，在公司成立后逐步开始承接 CT 机构件、医疗成像设备附件等医疗器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前五大客户的开拓均与 Ahwit US, LLC 无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通过 Ahwit US, LLC 开拓取得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通过 AhwitUS 开拓取得及对应的具体客户名称与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注 1】	23	26	38
新增境外客户数量（家）	6	7	8
其中：新增美国客户数量（家）	1	3	2

注 1：新增客户指从当期开始首次与公司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美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名称	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合作开始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Collins Aerospace	前十大客户之一 B/E Aerospace 关联企业	2022 年开始合作	0.55	-	-
Wolf Composite Solutions	无关联关系	2020 年开始合作	-	-	0.10
Thermo Electron Scientific Instruments LLC	前五大客户之一 Thermo Fisher 关联企业	2021 年开始合作	18.53	6.60	-
Thermo Finnigan LLC		2021 年开始合作	1.25	2.44	-
Verkada Inc.	无关联关系	2021 年开始合作		0.19	-
Norgren LLC - KIP	前五大客户之一 Norgren N.V. 关联企业	2022 年开始合作	3.31	-	-
合计			23.64	9.23	0.10

上述新增美国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拓，其中部分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关联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通过 Ahwit US, LLC 开拓取得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价格谈判、物流运输、货物接收、价款结算等环节的具体情况；说明 AhwitUS 是否参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的维护工作，发行人销售渠道设立与运行是否存在对 AhwitUS 依赖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价格谈判、物流运输、货物接收、价款结算等环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 Ahwit



US, LLC 为经销商外，其余客户均为直销客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三）、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通过 Ahwit US, LLC 开拓取得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是根据各自的业务需求促成的，从订单的获取、价格的确定、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等多个方面都遵循市场及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以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加独立订单的方式展开合作；经销模式下，公司只有 Ahwit US, LLC 一家经销商，Ahwit US, LLC 终端客户 G.W. Lisk Co. Inc.由公司自主开拓，由 Ahwit US, LLC 为终端客户提供 VMI 服务，其他客户由 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或与公司合作开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三）、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通过 AhwitUS 开拓取得的情形”相关内容。

（2）价格谈判

公司与客户（包括直销和经销客户）均根据成本加成原则报价，双方洽谈后协商定价，具体价格谈判环节如下：①顾客以邮件等形式发出询价需求，提供明确的材料、表面处理、数量等要求；②项目部收到销售询价后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本核算，整理出公司成本价格以及项目可行性建议等并通知销售经理；③销售经理收到成本报价后形成销售价格，结合潜在最大年需求预测销售额审批后报给客户；④销售经理和客户进行多次反馈及商议达成最终销售价格（包含样品价格、批量价格、最小订单量以及模具、刀具费用等）。

此外，当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后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对相应的单价进行调整。

（3）物流运输与货物接收

公司业务包含内销和外销，其中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和 EXW 的交货条款，由客户承担海运费和保险费，境内的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快递或发行人自送的方式，货物送到接收点后由客户自行安排货物接收。

（4）价款结算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发行人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限。发行



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名称	2022年信用期	2021年信用期	2020年信用期
1	Thermo Fisher 及其关联企业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	75 天账期	75 天账期	75 天账期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75 天账期	75 天账期	75 天账期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China) Co.,Ltd	75 天账期	75 天账期	75 天账期
2	Carestream 及其关联企业	Carestream Health Inc.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3	Norgren 及其关联企业	Norgren Ltd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埃迈诺冠气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90 天账期	90 天账期	45 天账期
4	Ahwit US LLC	Ahwit US LLC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5	Anteryon B.V.	Anteryon B.V.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账期	30 天账期	30 天账期
7	迈瑞医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60 天账期
8	RECARO 及其关联企业	RECARO AIRCRAFT SEATING GMBH & CO.KG	90 天账期	90 天账期	30 天账期
		RECARO Aircraft Seating Polska Sp. z o.o.	90 天账期	90 天账期	30 天账期
		瑞凯威飞机座椅（中国）有限公司	90 天账期	90 天账期	90 天账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客户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同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下发订单进行逐次的采购，或根据合作需求签订相应的购货合同，付款周期通常为 30-90 天。部分客户 2022 年的信用期提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双方业务量的增加，客户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因此双方协商后调整了付款信用期限并延续至今。

2、AhwitUS 是否参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的维护工作，发行人销售渠道设立与运行是否存在对 AhwitUS 的依赖情形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	21,379.75	91.62%	20,903.64	91.25%	14,410.73	90.84%
经销	1,955.43	8.38%	2,004.53	8.75%	1,453.34	9.16%
合计	23,335.18	100.00%	22,908.17	100.00%	15,864.07	100.00%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一支对接不同细分行业、不同区域的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自主开拓并维护直销客户。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经销商仅为 Ahwit US, LLC，并自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建立经销合作关系。经销商 Ahwit US, LLC 的终端客户中，G.W. Lisk Co. Inc.由公司自主开拓，Ahwit US, LLC 提供 VMI 服务，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为 Ahwit US, LLC 和公司共同开拓，其他终端客户由 Ahwit US, LLC 自主开拓并维护。Ahwit US, LLC 不参与发行人其他现有主要客户的维护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五）、1、从新客户开拓、存量客户维护、技术方向拟定与技术来源获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不同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三）、1、说明发行人向 AhwitUS 销售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代理式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3%、4.89%、5.99%。代理式经销的终端客户 G.W. Lisk Co. Inc.是发行人独立开拓的客户，选择 Ahwit US, LLC 为其终端客户提供 VMI 服务，主要系客户 G99 部分产品的采购量增长，为了及时响应生产需求以及便于库存管理，要求和公司建立 VMI 合作模式。公司考虑到与 Ahwit US, LLC 多年合作积累了一定信任度，经与 G99 及 Ahwit US, LLC 协商后，与 G99 共同指定 Ahwit US, LLC 为其提供 VMI 服务。VMI 服务在市场上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寻找替代客户的难度较低，因此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 Ahwit US, LLC 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买断式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3%、3.86%和 2.39%，占比较小。其中终端客户 I03 客户由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共同开拓，其余客户由 Ahwit US, LLC 独立开拓。因此，买断式经销收入规模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Ahwit US, LLC 未参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 Ahwit US, LLC 之外）的开拓及维护；发行人的直销渠道设立与运行不存在对 Ahwit US, LLC 的依赖情形；发行人代理式经销模式下对 Ahwit US, LLC 不存在依赖情形；发行人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渠道设立与运行不存在对 Ahwit US 的依赖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历史情况，从新客户开拓、存量客户维护、技术方向拟定与技术来源获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去与 AhwitUS 的合作关系后技术先进性与销售渠道维护受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从新客户开拓、存量客户维护、技术方向拟定与技术来源获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模式

（1）新客户开拓

在与 Ahwit US, LLC 的合作期间，公司直销客户均由公司主动开拓取得，Ahwit US, LLC 未参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开拓，仅作为经销商协助发行人开拓或自主开拓部分终端客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三）、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是否存在通过 Ahwit US, LLC 开拓取得的情形”）。

Ahwit US, LLC 终端客户开发及维护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经销模式	客户来源	客户维护
G99	G.W. Lisk Co. Inc.	代理式经销	公司独立开发	公司负责
I03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买断式经销	公司和 Ahwit US, LLC 共同开发	Ahwit US, LLC 负责
SE1	Sun Hydraulics Corporation	买断式经销	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	Ahwit US, LLC 负责
D33	Masterwork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	买断式经销	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	Ahwit US, LLC 负责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买断式经销	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	Ahwit US, LLC 负责
CE3	Colder Products Company	买断式经销	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	Ahwit US, LLC 负责

注：Masterwork Electronics de Mexico SA de CV 与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采购产品属于同类型物料，故归类为一家客户 D33。

（2）存量客户维护



模式	与客户或终端客户定价模式	客户关系维护					
		产品交付及货款结算	生产及技术 方案支持	日常沟通	接收终端 客户订单	仓储及物 流运输	
直销	公司与直销客户协商定价	仅公司负责					
经销	买断式 经销	Ahwit US, LLC 自行确定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	Ahwit US, LLC 自行决定	公司负责	Ahwit US, LLC 负责	仅发送 Ahwit US, LLC	Ahwit US, LLC 负责
	代理式 经销	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以“EXW 出厂价+运费+关税+仓储费用+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确定 Ahwit US, LLC 向 G99 的销售价格	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负责	同步发送公司与 Ahwit US, LLC	Ahwit US, LLC 负责

在存量客户维护上, Ahwit US, LLC 不参与直销客户的维护, 公司有专门的大客户销售部和客服部来对接和挖掘客户的需求。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 Ahwit US, LLC 负责与终端客户的日常沟通、接收订单、仓储及物流运输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与终端客户产品的最终交付与货款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均由 Ahwit US, LLC 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公司仅根据 Ahwit US, LLC 的订单进行生产、交付, 并在技术和生产方面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的应用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支持等必要服务。

在代理式经销模式下, 公司客服部设置了专人负责与 G99 的日常沟通、接收订单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并对接 Ahwit US, LLC 销售发货工作, 公司与终端客户、Ahwit US, LLC 在合同中共同协商约定产品的最终交付与货款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条款。公司提供产品的应用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支持等, Ahwit US, LLC 仅负责协同接收订单、仓储及物流运输。

报告期内, 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由 Ahwit US, LLC 开拓取得以及维护的情形, 经销终端客户中, 除 G99 由公司负责维护工作外, 其他终端客户均由 Ahwit US, LLC 承担维护工作。

(3) 技术方向拟定与技术来源获取

发行人始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 经过不断积累, 已具备金属零部件精密制造核心技术, 并且发行人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流程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自行拟定工艺提升和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方向, 并通过自主研发持续积累核心技



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对应知识产权及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1	不同控制系统数控程序转换系统	不同加工系统对加工程序代码会有略微差异，通过该系统可实现通用数控代码在所有机床上适用，避免出现一款产品，多种加工程序。同时避免手动修改程序出现错误的问题。	自主研发	数控系统代码命令转换器数字控制系统： 2021SR1140545
2	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制造工艺及装配工艺	研制了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使刀片移动更稳、准、精；在粗加工的同时进行精密加工，使效率提高一倍，同时配合使用多功能金刚石刀片精加工，进一步提高关键尺寸的平面精度以及表面粗糙度；提高刀具寿命，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2014205971572 铣刀刀片及包括其的平面铣刀： 2016210711911 不锈钢深孔小螺纹的专用丝锥： 2014207583961
3	低温微米推进机构的关键制造技术	使装配后长导杆的间距达到 $\pm 0.005\text{mm}$ 的公差要求，提出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灌胶定位等高精密装配定位法，替代了传统的加工方式，提高了轴承套和其他装配零件配合精度，从而保证刀片的移动精度，制造成本降低一半；通过一种创新薄壁零件的加工方法，使板类零件和套类零件形状公差控制在2微米；实现了微米推进机构的全行程精度检测，使设备精度值可以直观的体现，便于判定。	自主研发	工装夹具： 2016100607884 定位装置： 2014207601264 薄壁零件的加工方法：2014107566782 用于薄板加工的夹具：2015200796887 短距离平行度调整装置:2014207581909
4	质谱仪高精度高真空腔体工艺	通过方箱和零点夹具的结合，实现四轴机床在保持精度不变的前提下加工五轴产品，实现工序集中，降低加工成本，提升四轴机床效率；提高零件密封要求，设计提出了环型纹路的要求，放大40倍不乱纹，采用单晶金刚石刀具加环型特殊工艺实现这一要求，满足氦气检测实验。	自主研发	一种锥形孔弹性研磨机构：2018213347767
5	超精密铝合金气浮导轨的工艺	通过特殊热处理方案来消除铝型材内部残余的内应力，防止再次变形，实现低成本高质量的原材料；用精度高的加工中心通过飞面的形式加工，替代传统耗时较高的人工研磨及精密磨床磨削，采用直径为D220的飞刀盘，可以覆盖整个工件的宽度，不仅极大的提高了加工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加工的表面质量，实现了高效率高质量的表面要求。	自主研发	产品平面度加工装置:2016214059664 铣刀刀片以及包括其的平面铣刀： 2016210711911
6	X光机、移动CT的关键制造工艺与装配技术	自定心压销装配技术，对需要装配的零部件，提供放置位置，且放置位置需要摆正装配主体的孔轴线及位置精度，对需要压装的子配件销套提供放置位置，并且还会引导配件自动放竖直，与主体孔轴线平行且同心，压装时引导销会随着销套同步移动，压装完成，	自主研发	工件的定位装置： 2014207779619 磁力装配结构： 2020201996044 一种自定心压销装配夹具：202220349556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
		引导销会自动回到原位，为下一个工件做压装准备，对作业员要求不高，且不会对作业员产生安全隐患，极大的降低了作业员的劳动强度、极大的提高了装配效率及合格率。		
7	航空行业高要求薄壁易变形零件解决方案	研发一种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廉并能提高生产效率的通用真空吸盘夹具，无需连接额外的真空泵、电源，无噪音。吸盘表面预设密封圈卡扣槽，防止密封圈脱落、漏气；表面还预留定位销孔和螺纹孔，可以增加定位销和螺丝紧固件等，降低专用吸盘数量，节约成本，提高换线效率；通过软件计算采用不同的切削速度、切削量、进给量下的残余应力及变形情况,从中得到各切削参数对变形的影响,以选择优化切削参数,在达到加工精度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一种在加工中心上使用的通用真空吸盘夹具: 2021210129762 工件防振夹持装置:2016212634820 多功能夹具:201920394084X
8	检测设备及光学仪器高精度的实现	通过设定一种多面体形状及尺寸，用刀具利用五轴机床现有旋转中心的零点进行计算再试切，通过测量设定形状的尺寸暴露机床的精度再根据差值进行参数补偿从而达到所需精度；通过机构上的V型块调节夹紧工件，这个夹紧方式更可靠、夹紧力适中，实现简单、可靠、低成本、快速夹紧工件的目的。	自主研发	一种五轴CNC精度调整方法： 2018109392393 一种锥形孔弹性研磨机构：2018213347767 一种简易夹紧机构： 2021210281064
9	汽车行业及大批量生产的工序集中及复合刀具创新	创新使用一种改制的刀片，在普通刀片上磨出一个可以焊接金刚石的位置，在上面焊接人造金刚石，并按一定的角度修磨出来精加工，三刃可转位高效扩孔钻经济实惠、安装操作方便、加工效率高；对称位置安装刀片后，其中一对刀片靠近中心0.5mm，刀尖突出0.1mm，可实现一次加工，实现开粗和精加工，节约加工工时，提高加工效率，提升加工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一种三刃可转位高效扩孔钻： 2021210391007 平面铣刀： 2016210694174 一种可互换反钩刀具：2022202403401
10	机床自动计算坐标技术	多轴机床和多坐标机床加工时通常需要多次找坐标，容易额外产生相对坐标的误差，但通过CAM软件处理和机床宏程序的开发，实现加工程序开头提供相对坐标数据，由机床宏程序读取，计算相对坐标位置，并写入到相应的坐标系，提高加工中心自动找坐标的准确性和找坐标效率。	自主研发	相关专利申请中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工艺上研发突破后所获取的技术，已经申请相关专利并全面推广使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Ahwit US, LLC 作为经销商，属于中小型规模企业，其实际控制人 Jeffrey Oakman 不具备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背景和技术能力，不具备高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 Ahwit US, LLC 终端客户有关生产和技术方面的问题由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直接对接，并由发行人在终端客户提供相关需求、参数、图纸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拟定产品技术方向，依靠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经验和核心技术能力，进行产品开发、模具开模、生产流程设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负责绝大多数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Ahwit US, LLC 仅负责其部分终端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工作；发行人的技术方向均由发行人自主拟定，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 Ahwit US, LLC 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去与 AhwitUS 的合作关系后技术先进性与销售渠道维护受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实现技术创新，而 Ahwit US, LLC 不从事研发生产活动，因此若失去与 Ahwit US, LLC 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和渠道，报告期内，Ahwit US, LLC 独立开发及其与发行人共同开发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43 万元、883.53 万元、55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3%、3.86%、2.39%，占比较小，因此，若失去与 Ahwit US, LLC 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失去与 Ahwit US, LLC 的合作关系后导致技术先进性与销售渠道维护受损从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与 AhwitUS 间的股权关系

（一）说明 AhwitUS 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AhwitUS 与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合作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仍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经销服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说明 AhwitUS 为发行人提供经销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结合 AhwitUS 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AhwitUS 在亏损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 AhwitUS 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 AhwitUS 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2013 年 6 月，Ahwit US, LLC 与焱智实业、汪彬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Ahwit US, LLC 将其持有焱智有限 30% 的股权，即 120 万元人民币，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焱智实业，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5 元；将持有焱智有限 5% 的股权，即 20 万元人民币，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汪彬慧，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5 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焱智有限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9,016,184.05 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2.25 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 元。转让定价综合考虑了焱智有限的当期净资产及盈利状况、Ahwit US, LLC 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出售意愿等因素，系汪彬慧与 Jeffrey Oakman 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

2、说明 AhwitUS 与发行人其他创始股东合作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仍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经销服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10 年双方合资成立焱智有限后，同年双方合作开发了客户 I03，为了及时响应客户 I03 的需求和保证货物在美国物流运输通畅，形成了由 Ahwit US, LLC 负责接收 I03 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的合作模式。彼时，Ahwit US, LLC 负责对接 I03 并提供相应的客户维护服务，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和生产上给予支持。

截至 2013 年，Ahwit US, LLC 在维护前期开拓客户 I03 的基础上仅新增开拓 D33，其开拓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10% 左右，在美国市场开拓情况明显未达到合作预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一）、1、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的股权转让和业务合作过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彬慧与 Ahwit US, LLC 多次协商后 Ahwit US, LLC 同意以每 1 元出资额



2.5 元的转让价格退出焱智有限。

当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Ahwit US, LLC 参与开拓的 I03 和 D33 的销售收入约占 10%，若公司不再与 Ahwit US, LLC 合作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在 I03、D33 的业务上已稳定合作 3 年，彼此有一定的信任度，双方均认为上述业务合作是互惠共赢的，不该因股权变动而出现变化。同时发行人优异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及时高效的属地化服务已赢得了终端客户对“AHWIT”品牌的信任感，终端客户也认可 Jeffrey Oakman 的服务，解除合作容易造成终端客户不稳定。因此，发行人选择延续过去的合作模式以继续维持与终端客户 I03、D33 的业务往来，即仍授权 Ahwit US, LLC 使用“AHWIT”的商标并作为公司的经销商。

2019 年，公司在与 Ahwit US, LLC 在前期买断式经销合作模式的基础上因公司直销客户 G99 的零库存管理要求新增了代理式经销合作模式，与 G99 共同指定 Ahwit US, LLC 提供 VMI 服务。

公司与 G99、Ahwit US, LLC 采取上述合作模式的原因主要有：（1）G99 要求采用零库存管理方式。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将产品直接发往 G99 自有仓库。随着 G990113038、G990113039 两款产品的采购量增长，G99 自身的仓储压力及管理成本逐渐增加，因此 G99 要求公司在外寻找 VMI 仓库，并愿意为此支付一定的 VMI 服务费用；（2）公司缺乏美国仓库资源。公司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亦无物流仓储相关资源，如与不熟悉的第三方合作，公司既要花费一定精力管理 VMI 仓库，又无法确保产品安全。考虑到 Ahwit US, LLC 具有良好物流经验与充足的仓储资源，具备实施和支持 VMI 模式运作的的能力，并与公司在前述合作中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对 G99 而言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因此公司建议 G99 选择 Ahwit US, LLC 作为 VMI 仓库。

Ahwit US, LLC 愿意为公司的直销客户 G99 提供 VMI 服务主要原因：（1）Ahwit US, LLC 在买断式经销下的业务量较小，因此在货物出口过程中，集装箱在不拼箱的情况下往往无法满柜发出，而 G99 业务量较大，可以通过货柜共享降低单位产品的运费成本；（2）Ahwit US, LLC 提供的 VMI 服务依然使用其原有仓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个产品平摊的仓储成本；（3）承接该业务可以获取一定的 VMI 服务费收益。



因此，公司在与 G99 及 Ahwit US, LLC 协商后，三方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达成合作并持续至今。

综上所述，Ahwit US, LLC 虽因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客户稳定性和扩大品牌知名度的需要，与 Ahwit US, LLC 保持了原有的经销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 AhwitUS 为发行人提供经销服务的具体内容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之“（五）、结合前述情况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历史情况，从新客户开拓、存量客户维护、技术方向拟定与技术来源获取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与 AhwitUS 间的合作模式”。

4、结合 AhwitUS 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 AhwitUS 在亏损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的情形

对于 Ahwit US, LLC 的业绩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Jeffrey Oakman 进行访谈，了解到 Ahwit US, LLC 自 2020 年至今，每年均已实现合理利润，以及承接 G99 的 VMI 服务的利润空间；

（2）实地走访了销售金额较高的两家终端客户 G99 和 I03，两家终端客户收入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Ahwit US, LLC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4%、79.81% 和 88.38%；

（3）电话咨询美国第三方律师，了解到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美国非公众公司的财务报表等信息；

（4）查阅发行人、Ahwit US, LLC 与 G99 的三方协议，Ahwit US, LLC 与 G99 客户的定价方案中预留了一部分利润空间，不存在该业务亏损的情形。

通过上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Ahwit US, LLC 报告期内未出现经营亏损情况，不存在 Ahwit US, LLC 在亏损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支持的情形。

5、是否存在 AhwitUS 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资金流水与分析向 Ahwit US, LLC 销售与采购的公允性，并结合 Jeffrey Oakman 访谈情况对 Ahwit US, LLC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

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彬慧、汪生贵、潘瑾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不



存在和境外个人或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形；

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和 Ahwit US, LLC 及其实际控制人 Jeffrey Oakman 发生交易的情形；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除正常购销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 Ahwit US, LLC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公司向 Ahwit US, LLC 销售与采购公允性分析

1) 发行人向 Ahwit US, LLC 销售

① 定价模式

模式	与 Ahwit US, LLC 的定价模式	与终端客户定价的模式
买断式经销	公司根据成本加成原则，依据“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确定交易价格	Ahwit US, LLC 自行确定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
代理式经销		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最终定价，最终定价=EXW（出厂价）+运费+关税+仓储费用+合理利润，其中 EXW（出厂价）为公司与 Ahwit US 结算价格，最终定价为 Ahwit US 与终端客户的结算价格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确定销售给 Ahwit US, LLC 的产品价格，不参与 Ahwit US, LLC 和终端客户之间产品价格的确定。

在代理式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包括 Ahwit US, LLC 销售给 G99 的价格）均由发行人与 G99 直接协商确定。其中，发行人销售给 Ahwit US, LLC 的价格为依据“成本+目标利润”定价模式确定的 EXW 出厂价，Ahwit US, LLC 销售给 G99 的价格为综合考虑 EXW 出厂价、运费、关税、仓储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的确定的价格。

② 代理式经销下销售给 Ahwit US, LLC 的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 Ahwit US, LLC 的终端客户 G99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初期由发行人直接向 G99 销售。2019 年 11 月 G99 考虑业务量(G990113038、G990113039 两款产品)增加与公司协商采用 VMI 模式(公司与 G99 共同指定 Ahwit US, LLC 提供 VMI 服务)，因此 2019 年 2 月（VMI 模式的产品型号开始量产）至 10 月公司向 G99 的直销的价格与 2019 年 11 月及之后的经销的价格对比如下：

直销模式价格情况	代理式经销模式价格情况
----------	-------------



直销模式价格情况		代理式经销模式价格情况	
期间	均价	期间	均价
2019年2月至10月	15.95 美元/个	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	16.13 美元/个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15.95 美元/个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15.15 美元/个
		2021年12月至今	18.20 美元/个

A、发行人直销模式时的价格情况：

2019年2月开始，针对G990113038、G990113039两款产品开始量产，截至10月，发行人这两款产品直接销售给G99的平均价格为15.95美元/个。

B、发行人采用VMI模式时的价格情况：

a、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销售给Ahwit US, LLC的价格为16.13美元/个。

b、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销售给Ahwit US, LLC的价格为15.95美元/个。

c、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根据与G99的协议对产品价格进行下调5%，即价格下调至15.15（15.95*95%）美元/个。

d、2021年12月至今，由于材料价格上涨，G990113038、G990113039两款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由59.48元/个上升至69.48元/个，折合美元约上升1.5美元，经发行人与G99协商，将产品价格提高至18.20美元/个。

综上所述，除市场环境导致的价格调整因素外，发行人销售给Ahwit US, LLC的价格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G99的价格基本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③买断式经销下销售给Ahwit US, LLC的产品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买断式经销下销售给Ahwit US, LLC的客户产品历史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美元/个

客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03	8.90	8.91	8.91	8.91
SE1	7.04	7.05	7.33	7.76
D33	0.95	0.93	0.92	0.92

注1：上述单价计算的是在报告期内仍稳定销售的产品在过去的平均单价；

注2：CE3由于销售量极小，未进行分析。



根据历史平均单价，发行人销售给 Ahwit US, LLC 的产品在各年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发行人对 Ahwit US, LLC 销售产品定价依据成本加成的原则，在确定价格后，除受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不可抗的外部因素外，一般不会对价格进行大幅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 Ahwit US, LLC 的产品销售价格均是依据成本加成原则报价并经协商确定，Ahwit US, LLC 已获取了合理的利润，产品价格在职产后基本保持稳定，产品定价及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公司向 Ahwit US, LLC 采购

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及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有时无法在国内找到部分轴承等加工件或标准件的合适供应商，需要在 McMaster-Carr（美国工业零部件及设备网络超市）等网络平台进行采购，但该平台不提供出口中国的服务，因此发行人需要寻找一个美国本地的贸易商代为采购。

前述轴承等加工件或标准件是发行人生产需要的零星采购，综合考量采购量、采购频次以及与 Ahwit US, LLC 的合作关系后，初步选择委托 Ahwit US, LLC 代为采购。该部分业务由发行人采购部负责并与 Ahwit US, LLC 对接，具体采购程序为：采购部在 McMaster-Carr 平台上查找到所需零部件后向 Ahwit US, LLC 下达采购需求，Ahwit US, LLC 综合考虑平台报价、人工、运费等成本后进行报价。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转向另一家供应商 Eastern Industrial Automation 采购轴承等加工件或标准件。

向 Ahwit US, LLC 与 Eastern Industrial Automation 进行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个

	2020 年						2021 年					
	Ahwit US, LLC			Eastern Industrial Automation			Ahwit US, LLC			Eastern Industrial Automation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BRG,RADIAL, 2S/轴承配件	6,000.00	26,340.00	4.39	N/A	N/A	N/A	4,000.00	17,560.00	4.39	7,000.00	28,210.00	4.03
NMB 轴承配件	14,000.00	22,400.00	1.60	N/A	N/A	N/A	4,000.00	6,400.00	1.60	12,000.00	17,640.00	1.47
SAPPHIREJEW ELBEARING/ 专用轴承配件	2,000.00	10,160.00	5.08	12,800.00	65,027.20	5.08	N/A	N/A	N/A	11,534.00	58,592.72	5.08
Sleeve Bearing 配件	300.00	1,932.00	6.44	N/A	N/A	N/A	100.00	644.00	6.44	400.00	2,740.00	6.85
WASHER/轴承 垫片配件	10,400.00	4,784.00	0.46	2,004.00	941.88	0.47	N/A	N/A	N/A	16,608.00	8,030.76	0.48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 Ahwit US, LLC 采购同款物料的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 Eastern Industrial Automation 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很小, 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访谈 Jeffrey Oakman

访谈 Ahwit US, LLC 的实际控制人 Jeffrey Oakman, 经确认, 除了正常的购销业务外, Ahwit US, LLC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协议, Ahwit US, LLC 不存在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 通过结合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向 Ahwit US, LLC 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除正常购销业务往来之外,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与 Ahwit US, LLC 之间的销售和采购符合公司实际需求,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对 Jeffrey Oakman 的访谈, 公司与 Ahwit US, LLC 之间仅限于购销合作, 双方无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Ahwit US, LLC 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焱智实业、汪彬慧与 AhwitU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披露真实性的情形

2013 年 6 月, Ahwit US, LLC 与焱智实业、汪彬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hwit US, LLC 将其持有焱智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焱智实业, 将持有焱智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汪彬慧。焱智实业、汪彬慧与 Ahwit US, LL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披露真实性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4. 关联交易与董监高基本情况披露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该发行人股东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 还有上海慧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思迈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唯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未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5 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应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彬慧、汪生贵、潘瑾三人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未对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单独列示。发行人已补充相关表述，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之“（3）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之董事
2	汪生贵	董事、控股股东之董事
3	谢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何明轩	董事
5	徐金相	独立董事
6	章晓瑛	独立董事
7	江百灵	独立董事
8	郑六七	监事会主席
9	严思晗	监事
10	赵静	职工代表监事
11	潘瑾	控股股东之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	车辆租赁	一届十次董事会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二届二次董事会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二届三次董事会	是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注）	一届十次董事会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
		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	
东		二届二次董事会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一届二次董事会	是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二届二次董事会	是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挂牌前关联交易已于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披露

注：除表中所述担保外，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45条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是，应补充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效果

1、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修改或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0	40,590,000	0	0
汪生贵	董事	实际控制人	0	4,740,000	0	0
谢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0	300,000	0	0
何明轩	董事	无	0	8,005	8,005	0
郑六七	监事会主	无	0	300,000	0	0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席、运营总监					
严思晗	监事	无	0	12,000	12,000	0
赵静	监事	无	0	30,000	0	0
潘瑾	无	实际控制人、汪彬慧之配偶	0	2,280,000	0	0
沈樱	销售经理	汪生贵之配偶	0	60,000	0	0

除上表所示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151.00	38.10%	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否	否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汪生	董事	上海阿为特企业	387,000.00	6.25%	对外	否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贵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汪生贵	董事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否	否	否
谢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6.25%	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森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2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90,000.00	17.97%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浦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21%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0	0.65%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溢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0.28%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广西盈中公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5,000,000.00	100.00%	外贸交易	否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何明轩	董事	上海埔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90,000.00	17.97%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珠海横琴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9,200.00	22.76%	投资管理	否	否	否
何明轩	董事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商务服务	否	否	否
郑六七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6.25%	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严思晗	监事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50%	创业投资	否	否	否
赵静	监事、销售经理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63%	对外投资	否	否	否

注：上表中汪彬慧、汪生贵、谢振华、郑六七、赵静持有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是指收益分配约定比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并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 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1、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通过大数据报告查验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查阅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查阅近三年来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交易合同、支付凭证;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查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2) 关联方、关联交易完整性

本小题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之“一、(一)、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 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	持股 5% 以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	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股东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 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 上股东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制造。根据上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请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异常标准、核查范围及覆盖比例,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形

(1) 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

针对资金流水,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相关资金流水;
- ②对发行人已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 ③对保荐机构关于资金流水双向核查的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是否存在虚构入账或账外资金交易的情形,了解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 ④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2) 对控股股东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 ①获取并查阅当地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相关资金流水;
- ②对保荐机构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记录进行复核,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③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控股股东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 ④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3) 对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①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②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已开立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③对保荐机构关于符合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登记记录进行复核，了解资金往来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性质，获取并查阅借款协议、确认书、购房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④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资金流水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了解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2）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将以下事项作为资金流水核查中的异常事项：

-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

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若出现以上异常情形，保荐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包括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背景、交易缘由、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取得相关证据并核查其合理性。

（3）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覆盖比例

1) 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父母、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的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上海、阿为特常熟、阿为特深圳、阿为特新能源、阿为特贸易、阿为特香港	21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阿为特发展	4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近亲属	汪彬慧（董事长、总经理）、汪生贵（董事）、潘瑾（实控人汪彬慧配偶）、沈樱（汪生贵配偶、销售经理）、汪令问（实控人汪彬慧、汪生贵之父）、丁晓兰（实控人汪彬慧、汪生贵之母）、潘世伟（实控人潘瑾之父）、冯纪英（实控人潘瑾之母）、汪鸿迪（实控人汪彬慧之子）	72
4	主要关联方	阿为特管理、焱智投资、思迈尔口腔、慧瑾医疗、唯特口腔	7
5	董事（独立董事和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监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谢振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郑六七（监事会主席）、赵静（职工代表监事）	36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账户数量
6	关键岗位人员	胡铃（采购负责人）、朱凌（销售总监）、朱红艳（阿为特上海财务经理）、庄永锋（阿为特常熟财务经理）、张丹丹（曾担任阿为特上海出纳职位）、江雪（阿为特上海出纳）、李晓（曾担任阿为特常熟出纳职位）、陈薇（出纳）、汪令光（阿为特常熟行政主管、实控人汪彬慧之堂叔）	103

注：董事何明轩是投资机构金浦国调委派董事，监事严思晗是投资机构宁波通元委派监事。

2) 核查标准及结论

① 发行人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生额较大的四家主体（阿为特上海、阿为特常熟、阿为特深圳、阿为特新能源）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重点核查，针对发生额极小的两家主体（阿为特贸易、阿为特香港）的银行流水在总体上进行了判断。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剔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内部账户间资金划转、结汇等情况后确定企业资金流水核查标准（金额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如下：

主体	大额核查标准			其他标准
	金额重要性水平		核查程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阿为特	30 万元	30 万元	逐笔检查	针对 30 万元以下，进行分层系统抽样核查
阿为特（常熟）	30 万元	10 万元	逐笔检查	针对 30 万元或 10 万元以下，进行分层系统抽样核查
阿为特（深圳）	30 万元	10 万元	逐笔检查	针对 30 万元或 10 万元以下，进行分层系统抽样核查
阿为特新能源	10 万元	10 万元	逐笔检查	N/A
阿为特贸易	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无异常			
阿为特（香港）	报告期无账户			

针对 30 万元以下或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采用日期和凭证序号排列的方式进行系统抽样，确保抽样结果的合理性。

按照上述核查标准逐笔检查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账户流水，对金额在核查标准以上的银行收付进行记录，包括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内容等，核查交易对手与上述人员的关系，交易原因以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核查的资金流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所有银行账户发生额（剔除集团内部资金划转）的比例如下：



期间	资金流水核查的流入占比	资金流水核查的流出占比
2020年	88.21%	82.58%
2021年	89.41%	85.16%
2022年	92.63%	88.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转贷等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由他人代垫成本或承担费用、资金占用等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近亲属、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结合上海地区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发行人员工的工作收入和社会地位等情况，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5万元。对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大于5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同时针对连续取现、与高管及员工之间连续转账以及与客户、供应商往来低于5万元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家庭内部往来、个人理财、年终奖收入、朋友借款、股权转让款、购房款、卖房款等，不存在以下情形：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的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由于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公司任职等原因，存在从发行人获得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存在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系由于2022年12月实行股权激励从公司员工股权受让方取得。上述交易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且后续无异常大额资金流出，不存在资金流向或用途重大异常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取大额的转让款的情形；

B、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上述自然人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阿为特发展以及焱智投资、阿为特管理、慧



瑾医疗、思迈尔口腔、唯特口腔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中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代收代付款项、不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大额取现、异常大额收付等情形。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4）资金流水核查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金相、章晓瑛、江百灵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金浦国调委派的外部董事何明轩、宁波通元委派的外部监事严思晗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

2、替代措施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以上受限情况执行了以下替代措施：

① 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股东委派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② 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有资金往来。

③ 取得其个人的承诺函，个人已承诺不存在占用阿为特资金、不存在向阿为特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代阿为特或通过他人代阿为特支付成本或费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阿为特的客户输送经济利益、与阿为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上述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针对银行流水核查受限情况，保

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已充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针对受限情形已执行替代核查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其他问题。（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材料，2017 年入股股东金浦国调、通元优博、施发芝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并后续签订了含终止条款的补充协议。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当前发行人自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并结合对赌协议是否含恢复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当前发行人自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阿为特发展、阿为特分别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发芝签署了《增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回购协议>与<<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协议	股东及主要内容		
		金浦国调	通元优博	施发芝
2017 年 9 月	《股权回购协议》	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增资成交日之日起的 5 年内实现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约定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自增资协议及回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再进行新的增资。		
2022年1月	《<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将回购的期限进行延期至2024年3月24日。	将回购的期限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将回购的期限进行延期至2026年9月22日。
2022年2月	《<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删除了与金浦国调、通元优博之《股权回购协议》中对自增资协议及回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公司增资时需要取得投资方同意的限制。		
		修改歧义表述：将原协议中“标的公司退还给投资者的投资款或补偿款”更改为“控股股东支付给投资者的投资款或补偿款”。		
2023年4月、5月	《<股权回购协议>与<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解除《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不影响其余未解除条款的效力。	《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之间及投资方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公司的关于股权回购、上市承诺、对赌安排、反稀释、股份出售、优先权力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的协议、承诺或其他类似文件。		

2、结合对赌协议是否含恢复条款或其他类似条款，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被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发行人的关于股权回购、上市承诺、对赌安排、反稀释、股份出售、优先权力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的协议、承诺或其他类似文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金浦国调、通元优博、施发芝分别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自始无



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 东

金 靓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阿为特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焱智有限	指	焱智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阿为特发展或焱智实业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焱智实业有限公司，焱智实业系阿为特发展历史名称，公司股东
阿为特企业管理	指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阿为特（常熟）或常熟焱智	指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或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焱智系阿为特（常熟）历史名称，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深圳）	指	阿为特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香港）	指	阿为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贸易	指	阿为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阿为特新能源	指	阿为特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阿为特（常熟）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 4823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 5306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 8312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4826 号《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4827 号《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 4829 号《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529 号

致：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汪东、金靓（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阿为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阿为特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阿为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阿为特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阿为特的《招股说明书》，确认阿为特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预计市值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阿为特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3年4月11日，阿为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9月3日，阿为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底价为10元/股”变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2023年4月26日，阿为特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因此，阿为特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阿为特系由焱智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5 日，焱智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领取注册号为 310000400615171 的《营业执照》。2017 年 12 月 22 日，阿为特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50058717X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是依据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阿为特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50058717X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核查，阿为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阿为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阿为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阿为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经核查，阿为特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核查，阿为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核查，阿为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阿为特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阿为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阿为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最近三年内，阿为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 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阿为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市值情况及《招股说明书》，阿为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年度报告，阿为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96,790.28 元和 25,195,379.72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3 % 和 9.49%。阿为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经核查，阿为特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为特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 阿为特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经核查, 阿为特已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情形。

(五) 经核查, 阿为特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财务独立。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 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阿为特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7 名, 其中, 5 名机构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 阿为特的发起人共有 7 名, 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阿为特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在焱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成 6,000 万元股本。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阿为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系由焱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焱智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阿为特，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核查，阿为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焱智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2022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200,000 股，均由阿为特发展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120 万元，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5、经核查，阿为特系由焱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焱智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阿为特承继，阿为特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股东具有担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发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5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阿为特发展；汪彬慧、潘瑾、汪生贵通过阿为特发展实际控制公司 74.51%的股权，汪彬慧、汪生贵通过阿为特企业管理实际控制公司 7.84%的股权，汪彬慧、潘瑾、汪生贵三人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2.35%的股权。汪彬慧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汪彬慧与潘瑾系夫妻关系，与汪生贵系兄弟关系，其三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起着决定性作用。汪彬慧、潘瑾、汪生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前身焱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和阿为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阿为特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阿为特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阿为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阿为特（香港）但未实缴注册资金、也未开展其他境外投资活动且未在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备案外，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发行人设立阿为特（香港）过程中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

发行人设立阿为特（香港）未履行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存在合规瑕疵。2014 年 10 月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但鉴于：①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人《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汪彬慧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合规瑕疵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发行人



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同意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备案合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汪彬慧已对有关潜在责任出具了相关承诺，故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新品开发、小批量试制、大批量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阿为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阿为特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640,700.91 元、人民币 229,081,669.73 元、人民币 233,351,778.69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2%、99.95%、99.96%，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阿为特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阿为特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阿为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阿为特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阿为特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与关联方的关系清晰、明确。

（二）阿为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阿为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完整、准确。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阿为特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阿为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阿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为特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阿为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拥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34 项在审发明专利。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拥有 7 项有效的商标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为特拥有 1 项有效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已获得了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台车辆，均已获得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需要的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通过自购取得，目前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阿为特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披露的因公司贷款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阿为特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在履行中，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系以阿为特及其子公司名义签订，阿为特及其子公司系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重大合同无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其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阿为特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阿为特其他应收款为 1,236,683.8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04,354.39 元。阿为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阿为特前身焱智有限共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 焱智有限阶段的股权变动”披露的相关内容。阿为特自焱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发生过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阿为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修订的, 该章程将自阿为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事项，阿为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阿为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阿为特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动系因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阿为特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徐金相、章晓瑛、江百灵。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两名，其中江百灵为会计专业人士、章晓瑛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人数设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根据徐金相、章晓瑛和江百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阿为特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徐金相、章晓瑛和江百灵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及其正在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阿为特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 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会影响阿为特的持续经营,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阿为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分别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拟用于的投资项目与阿为特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为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阿为特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阿为特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 阿为特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阿为特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阿为特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2022年5月30日, 周波就其与阿为特(常熟)劳动争议一案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15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1民初7774号民事判决, 驳回了原告周波关于要求被告阿为特(常熟)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76,000元等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周波不服, 提起上诉,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苏05民终10758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为特(深圳)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事件经过为: 2022年9月29日,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为特(深圳)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将2022年4月27日采购的1桶规格为18L/桶(重量18KG)的LS.RP-17防锈剂存放在润滑油室), 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深光应急责改(2022)903号), 后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光应急复查(2022)1015号), 认为无逾期未整改行为。2022年11月24日,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认为阿为特(深圳)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序号第116项的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决定对阿为特（深圳）作出人民币55,000元（伍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阿为特（深圳）已缴纳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该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情形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上5T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5T以上10T以下的，处7万元罚款；危险化学品数量10T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9万元罚款。因此，本次阿为特（深圳）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防锈剂）存储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处5.5万元罚款，属于最低标准的处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深圳）上述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对阿为特（深圳）作出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政处罚决定未认定前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7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阿为特（深圳）上述未将危险化学品（防锈剂）存储在专用仓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阿为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阿为特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阿为特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阿为特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 东

汪东

金 靛

金靛